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苏园税一限改〔2026〕12928 号

管武明（纳税人识别号：32052319*****1515）：

你在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时，填报的住房公积金专项扣除超过法定扣除标准，造成应纳税款未足额缴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第六条第四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限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更正申报，更正后的住房公积金专项扣除填报金额不得超过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扣除上限（6940 元/月），并缴纳应补税款及滞纳金。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你若同我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